

江苏埃森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苏亚锡专审〔2026〕20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专审〔2026〕20号

关于对江苏埃森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江苏埃森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海洋公司”）的委托，对其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6〕4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自2017年度至2024年度连续八年亏损。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0.92万元，亏损额已占股本的98.23%。202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为273.78万元，流动负债为460.46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本期营业收入1,345.88万元，较上期有所增长，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1,247.15万元，关联交易毛利为194.26万元。埃森海洋公司在附注二之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埃森海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经营对策，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埃森海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埃森海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